

安阳县环境监测站自我声明

安阳县环境监测站作为独立法人单位，可以独立对外开展监测分析业务，在工作中坚持客观独立、公正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为保证本站提供的监测分析数据的公正性和诚实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(1) 本站依法设立，可承担与环境监测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2) 本站所有人员遵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(3) 在监测分析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标准、技术规范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和管理体系程序，不违规作业或伪造数据，保证监测活动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守信。

(4) 监测分析人员不参与和监测分析结果存在利益关系的活动，保护客户的利益。

(5) 在环境监测工作中严格执行合同规定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不受任何来自不正当的行政、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干预，保证监测分析工作的独立性和监测分析数据的公正性和诚实性。

(6) 本站有完善的管理体系，在人力和物质资源方面可满足监测分析工作的需要，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可确保监测分析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。

